公司代码:603689 公司简称:皖天然气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470,404,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4,080,960.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补充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天然气	6036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青福	常爽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
电话	0551-62225677	0551-62225677
电子信箱	ahtrqgs@vip.163.com	ahtrqgs@vip.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国际天然气市场格局深度调整

2022 年，世界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全球能源市场供需处于紧平衡状态，天然气价格高位震荡。俄乌冲突爆发后，欧美主要国家对俄罗斯油气出口实施多轮制裁，欧盟发布《欧洲廉价、安全、可持续能源联合行动方案》(REPowerEU)，力求在 2030 年前摆脱对俄罗斯的能源进口依赖。美国向欧洲供应大量液化天然气，非洲、中东等地加大对欧洲天然气供应。卡塔尔、澳大利亚等国的 LNG 货源被亚洲买家以长协形式提前锁定。俄罗斯不断加大向亚洲地区天然气供应。全球天然气市场格局出现重大变化。

(二)国内天然气市场表现强劲韧性

2022 年，国内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663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1.7%，天然气消费规模自 2004 年西一线投产以来首次出现下滑。用气结构方面，2022 年国内城镇燃气消费量微涨，化工与发电用气量基本持平，工业燃料用气量同比下降约 2 个百分点。在国内宏观经济承压运行、疫情反复、用气需求减弱和现货价格高涨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国内需求仅下滑不到 2 个百分点，体现了国内天然气市场的强劲韧性和价格承受能力。

(三)油气增储上产取得重要进展

2022 年，国内油气行业全力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切实保障国内核心油气需求。我国油气勘探开发全面进入深层、深水领域，南海东部海域深水天然气勘探获重要突破，海上超深水气田“深海一号”生产稳步推进。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陆上最大的深层超深层油气勘探生产区，海洋油气已经成为我国油气增储上产的重要增长极。2022 年油气产量超额完成“七年行动计划”阶段性目标，天然气产量超过 2170 亿立方米，年增产量连续六年超百亿立方米，产供储销体系弹性韧性进一步提升。

(四)全国一张网进程加速推进

国家管网公司挂牌后坚持“扩网立企强企”总体方略，以扩张态势推进“全国一张网”加速构建，进行全国范围的省级管网资源整合，目前广东、海南、湖北、湖南、福建、甘肃、浙江等多个省天然气管网已通过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建设 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的中国油气体制改革成效初显。从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上看，各省级管网改革，落实“全国一张网”布局将继续在“十四五”期间稳步推进。

(五)油气管网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提升

2022 年，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正式投产，我国东部能源通道全面贯通，境外管道天然气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西气东输四线天然气管道工程正式开工，川气东送管道增压工程(二期)全面完成。经过多年发展，国内油气管网规模超过 18 万千米，管网里程相较于十年前翻了一番，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四大油气进口通道得到进一步巩固，全国天然气资源串换、互保互供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主要从事安徽省内天然气长输管线的投资、建设和运营，CNG/LNG、城市燃气、设施安装以及综合能源等业务。

长输管线业务：通过自建长输管线将天然气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工业用户等下游客户，包括为中石油、中石化以及大用户提供代输服务。

CNG/LNG 业务：开展 CNG/LNG 贸易与加工，销售给城市燃气公司、工商业用户等下游客户。

城市燃气业务：在特定区域内，通过建设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向各类城市燃气终端客户销售天然气。

设施安装工程业务：从事天然气相关设备、器具的经营和维修，天然气相关设施的调试、维护、保养、检修等业务。积极探索天然气相关工程的勘查、设计、监理、咨询、施工、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综合能源业务：开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为用户端提供优质全面的综合能源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建成并运营蚌埠支线、淮南支线、芜铜支线、利阜支线、利淮支线、合巢支线、龙塘支线、利亳支线、江北联络线、池州支线、宣城支线、安庆支线、合六支线、广德支线、池铜支线、霍山支线、利颍支线、定凤支线、江北产业集中区支线、江南联络线、宣宁黄支线、南陵-泾县支线、青阳支线等长输管线，实现向全省 16 个地市供应管输天然气；先后在合肥、池州、宣城、利辛、霍山等地建成多座 CNG 加气站；取得宿州市、广德市、和县、舒城县、庐江县、霍山县、颍上县、宁国市、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泾县、蚌铜产业园等特定区域的燃气特许经营权，积极参与城市天然气管网的开发建设和投资经营，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城燃子公司，形成了长输业务、CNG/LNG 业务、城网业务、辅助业务等四大板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6,005,259,696.15	5,169,591,032.09	16.17	3,690,697,9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538,457.73	2,570,634,374.06	7.85	2,348,334,977.26
营业收入	5,927,261,214.32	4,936,671,786.84	20.07	4,763,596,97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00,027.08	206,375,973.04	25.16	209,085,18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989,345.24	198,588,566.37	27.90	199,868,55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59,039.04	472,177,240.36	-7.31	531,808,82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8.47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4	25.00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3	4.65	0.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666,171,852.86	1,280,367,797.37	1,326,211,488.78	1,654,510,07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20,876.01	58,055,693.43	85,434,243.65	47,389,2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987,096.51	57,128,487.76	82,315,139.10	49,558,6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808.85	156,423,502.34	225,994,292.26	45,433,435.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9,209,774	203,734,208	43.31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27,699,840	96,949,440	20.61	0	无	0	境外法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6,168,960	21,591,360	4.5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44,800	19,756,800	4.2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万菱信基金-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800	8,752,800	1.86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财富自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富自由启航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888,800	0.40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797,440	0.38	0	无	0	其他
王川	302,740	1,562,840	0.33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539,500	0.33	0	无	0	其他
周凡	416,860	1,517,460	0.32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申万菱信基金-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设立的 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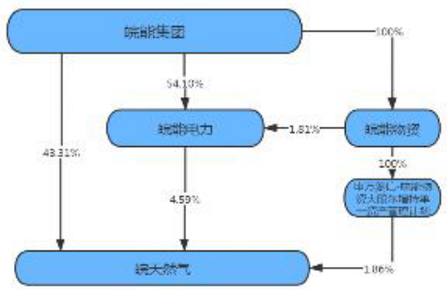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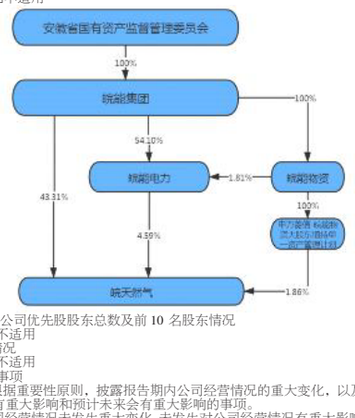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输售气量 30.94 亿立方米，其中：长输业务板块输售气量 30.11 亿立方米，CNG/LNG 业务板块销售量 1.32 亿立方米，城网业务板块输售气量 4.41 亿立方米，内部销售气量抵消 4.90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 59.27 亿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会议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135.13 亿元，授信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皖能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22] 230Z0857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22] 230Z132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皖江江北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江江北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与关联方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整合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芜湖皖能”)和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简称“江北港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该类别相关的交易为出资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2-067)。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与港华燃气共同整合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该项投资后，项目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交易概述

(一)概述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的议案》。公司拟以持有的芜湖皖能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 2500 万元以及 7500 万元现金共计 1 亿元履行港华燃气认缴江北港华但未实缴的出资额人民币 1 亿元(该出资额占江北港华注册资本的 50%)。出资完成后，芜湖皖能变更为江北港华全资子公司。本次整合有利于公司布局江北集中区燃气市场，扩大公司在江北集中区的市场占有率，扭转芜湖皖能公司的经营局面，从而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本次投资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该项投资后，项目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技术更迭、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二)本次交易合规说明

本次投资整合皖江江北产业集中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其关联方的同类关联交易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77%，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注册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主营业务:能源领域投资;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该企业董事会一致通过)，提供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代理采购服务，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该公司关联人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61%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港华燃气为公司关联方。

3、其他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港华燃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基本情况

(一)出资股权情况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取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芜湖江北港华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为在基准日股权价值 10,200 万元。公司将与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公司以持有的芜湖皖能 100%股权作价 2500 万元以及 7500 万元现金出资，共计 1 亿元履行港华投资 50%股权对江北港华的出资义务，出资完成后，芜湖皖能变更为江北港华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北港华 50%股权。

(二)合资经营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情况

本次拟投资芜湖江北港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408-F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设施建设与经营(该项目按特许经营许可协议开展，中标项目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及周边镇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项目);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范围内的燃气生产、存储、输配、供应及汽车加气;(上述经营范围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具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的推广和服务。

股权结构: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28
净资产	9584
营业收入	3666
净利润	142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双方

甲方: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
2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50%

3、公司的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

经营目的:在合资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内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在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内部资源互补、共同开拓园区市场，向经营区域内用户提供安全、稳定、优质、清洁的天然气。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含一名副董事长候选人;乙方委派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含一名董事长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每届任期届满，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如果合资各方股权或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应由合资各方根据该变化的股权或股权比例协商确定。

公司不设监事会，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一名、工程副总一名、财务总监一名，甲方提名总经理和工程副总的人选，乙方提名常务副总和财务总监的人选。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 3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选连任，如到期不重新聘请视为连任。

5、合资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对合资各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与《公司章程》一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布局江北集中区燃气市场

江北集中区在“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0 亿元以上，各类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00 亿元以上，新建城区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至 2025 年，规划有信义七期、八期，奇瑞等大型工业企业落户，随着各大工业企业落户，也会带动配套产业和园区居民人数增长，扩大燃气市场，园区市场发展前景可观。

(二)扩大在江北集中区的市场占有率

芜湖皖能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为江北集中区位于沈巷的起步区，约 15 平方公里。江北港华的燃气特许经营权范围为江北集中区园区内除鸠江区裕溪口街道约 2.4 平方公里和 15 平方公里起步区之外的范围，面积为 534 平方公里。两者合并后，经营范围扩大，后续主要工业用户将陆续落地于经营范围内。江北集中区整合将充分利用双方股东优势，发挥规模效益。

(三)转变芜湖皖能公司经营局面

芜湖皖能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至今整体已亏损约 700 万元。2018 年亏损 294 万元，2019 年亏损 23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在增加江北港华代输和收回老小区改造款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仍不超过 1%，通过区域整合经营，能够帮助优化芜湖公司存量资产，转变经营局面。

(四)减少运营成本和重复投资

江北港华共有员工 40 人，芜湖皖能共有员工 24 人;双方也都有独立的投资建设计划。通过整合能够有效的精简团队，减少重复投资和内部竞争。

本次投资整合皖江江北产业集中区从消费结构来看，该地区工商业发达，以工业用户为主，属于盈利能力较强，市场前景良好的城市燃气项目。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下游城市燃气板块的销量，增加盈利能力。本次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皖江江北产业集中区燃气特许经营权整合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纪伟毅、陈圣勇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股权价值经过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事项。

七、相关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212 号)

(四)《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芜湖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 [2022] 第 020554 号)

(五)《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以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公平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纪伟毅先生、陈圣勇先生共两位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并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交易本身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交易金额预计客观、合理，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3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港华(安徽)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23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4,000.00	48,355.43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2,395.71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0	13,733.10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6,922.30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4,602.03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6,000.00	5,677.25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9,278.58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2,244.52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1,474.44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99.49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1,272.15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000.00	2,140.67
	小计		201,000.00	98,195.6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30,000.00	516.16
	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10.00	0.98
	港华紫荆农庄(旬容)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00	2.68
	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材料款	5.00	1.97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70.00	–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款	3.00	–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	102.39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	50.00	–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	1.92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1.37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	257.18
	小计		30,353.00	884.64
			231,353.00	99,080.32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上述超出原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均不需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0.00	9.05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500.00	1.00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5,000.00	4.52
	芜湖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7
	青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0	1.81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5,000.00	2.71
	黄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00	2.17
	黄山太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00.00	0.54
	黄山徽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00.00	0.90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00.00	0.18
	马